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勳大廈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葉茂林先生(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註有「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陳永誠先生(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繹彬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之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尚未平息及根據近期有關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詳情請參閱通函第4頁。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起得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